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全部建議通過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594,899,245股，此乃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72,027,417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72,027,417 (100.00)	0 (0.00)
3.	(a) 重選林炳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471,983,417 (99.99)	44,000 (0.01)
	(b) 重選詹伯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2,027,417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72,027,417 (100.00)	0 (0.00)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2,027,417 (100.00)	0 (0.00)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71,557,417 (99.90)	470,000 (0.10)

由於以上第 1 至第 5 項決議案每項均獲得超過 50% 股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已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投票股份數目乃根據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而其百分比則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列值。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金施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